

证券代码:002889 证券简称: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:2021-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重要提示: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35,442,254.4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99,122,450.8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-293,046,012.62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,973;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孙卫平 46.11%;邓思聪 12.89%;邓思瑜 12.89%;上海智群投资管理(有限合伙) 1.09%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,442,254.49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244,267,355.28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34,329,067.40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29,043,489.4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,267,355.28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重要提示: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35,442,254.4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99,122,450.8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-293,046,012.62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,973;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孙卫平 46.11%;邓思聪 12.89%;邓思瑜 12.89%;上海智群投资管理(有限合伙) 1.09%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,442,254.49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重要提示: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35,442,254.4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99,122,450.8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-293,046,012.62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,973;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孙卫平 46.11%;邓思聪 12.89%;邓思瑜 12.89%;上海智群投资管理(有限合伙) 1.09%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,442,254.49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重要提示: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35,442,254.4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99,122,450.89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-293,046,012.62。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,973;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:孙卫平 46.11%;邓思聪 12.89%;邓思瑜 12.89%;上海智群投资管理(有限合伙) 1.09%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,442,254.49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: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营业收入(元) 884,803.05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41,748,604.74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39,370,702.71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孙卫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;孙卫平女士与邓思聪女士为母子关系。

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: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,803.05元,同比下降86.18%;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疫情影响所致。